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1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7,证券简称:*ST元达)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6日、11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4、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园林,证券代码:002431)交易价格已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港币570,000,000元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以及汇锋(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份。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方须进行回避表决),且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涉及境外资本,相关手续需经国内相关有权管理机关审批,因此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和不确定性。

2、201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确认公司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鑫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的联合体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约为14.22亿元。目前该工程具体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5日,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胡小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胡小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小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小松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小松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胡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86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于2015年11月28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公司行政办公楼2层
邮政编码:451161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传　　真:0371-62589968

因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8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15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7	112,874,868	33.6948
网络投票	2	8,400	0.0025
合计	9	112,883,268	33.6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	230,400	0.0688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董事有陈家兴先生、杜学智先生、栾新祥先生;监事有方吉良先生、李骞先生、武文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马跃先生。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静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2,874,868	112,874,868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8,400	0	0.00	8,400	100.00	0	0.00
合计	112,883,268	112,874,868	99.99	8,400	0.01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0,400	222,000	96.35	8,400	3.65	0	0.00

2、《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2,874,868	112,874,868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8,400	0	0.00	8,400	100.00	0	0.00
合计	112,883,268	112,874,868	99.99	8,400	0.01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0,400	222,000	96.35	8,400	3.65	0	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泵股份;证券代码:002536;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查,并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6、2015年11月24日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6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11月24日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61),在公告中披露了风险因素。

3、公司2015年10月20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11月 27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告编号:2015-039、公告编号:2015-043、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11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6日,因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11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116),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11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8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5号理财产品和“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6号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5号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6号
产品代码	S79698	S7969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期限	91天	91天
产品收益率	4.0%/年	4.0%/年
产品交易日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7日
产品起息日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6日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9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发行人在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收益,并于到账日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发行人在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收益,并于到账日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关联性说明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	6000	2015. 07.13	2015.10.13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400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	1000	2015. 07.14	2015.08.14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6666.6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8%	7000	2015.07.16	2015.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68.49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5号产品	4.1%	957	2015.08.24	2015.11.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97823.75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1号产品	3.9%	802	2015.08.24	2015.09.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23994.08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6号产品	4.1%	791	2015.08.25	2015.11.2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80855.37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2号产品	3.9%	950	2015.08.25	2015.09.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28421.92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7号产品	4.1%	500	2015.08.26	2015.11.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51109.5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8%	3000	2015.08.27	2015.1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397.26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82号产品	3.7%	1752	2015.09.23	2015.12.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224号产品	3.7%	2000	2015.10.19	2015.11.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70958.90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00号产品	3.8%	3000	2015.10.19	2016.01.1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5号产品认购合同》

2、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5号产品说明书》

3、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6号产品认购合同》

4、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6号产品说明书》

5、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5号产品、100236号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第二项属于特别议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广州云来斯堡酒店祥云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63,006,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4.76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63,004,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6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00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00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00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00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陆金所资管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